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本单位认真贯彻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从基层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清单规范化，形式多样化，工作服务化，推动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本单位编制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及时全面公开生态环境信息。2022 年本单位认真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依托自身工作实际，积极做好生态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评、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相关政策文件解读等信息的主动公开，通过龙口市人民政府网平台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2 期；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水质状况 4 期；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1 期；发布 75 件建设项目环评受理审批信息；发布 14 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法信息。及时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财政预决算执行的透明度。及时发布本单位制发的 1 件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并公开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利用龙口市人民政府网、龙口环境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府开放

月”等途径，多渠道主动公开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政策。2022年，龙口分局高度重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网上民声工单，按时受理率达到100%，按时回复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准确及时回应公众诉求。2022年我单位共接收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申请2起，数量与去年持平。申请信息均来源于网络，同意公开答复1起，同意部分公开答复1起，内容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重污染天气情况等，已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办理答复。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

（三）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管理机制。2022年度本单位继续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作为工作重点，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建立规范的信息审核、发布、更新机制，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及时、安全和有效。严格遵守保密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布违法、涉密信息，禁止发布损害他人权益的信息。

（四）优化拓宽信息公开渠道。2022年本单位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按照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调整规范部门文件专栏，对公共监管栏目中有关环境保护内容及时维护更新；不断强化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宣传作用，龙口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152篇，龙口环境微博发布信息141篇；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举行新闻发布会2次，通报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五）持续强化信息发布监督管理。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管理工作，明确由管理一科统筹安排此项工作，其他科室（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一科定期跟踪、督促各科室（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实时更新，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在对各科室的年度考核中，专门设置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保密审查情况等政务公开考核指标，持续发挥考核的督促监督作用。本年度共安排参加上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人次，内部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上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但是尚存在一些问题和改进空间。

（一）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存在不足，发布内容出现错敏词、格式不美观等问题。

（二）政策解读不够充分，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深度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下一步将进行以下改进：

（一）加强信息发布前的审核工作力度，所有信息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再由专人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对文字表述、内容格式、金额单位等方面进行检查，避免出现信息发布内容瑕疵问题；

（二）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从范围、形式、渠道等层面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

年本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单位积极推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信息及时公开。

（三）2022 年度，本单位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2 件，其中：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2 件，内容主要涉及城市建设等方面，办结率为 100%，提案的采纳率为 100%；根据要求及时将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2 年“政府开放月”期间，组织了以“扩大生态环境政府开放，携手共建美丽龙口”为主题的活动，活动邀请公众代表、企业代表二十多人参加。通过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提升企业对环保工作的认识，听取企业代表对全市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全部真实有效。

（六）本单位事项报告完毕，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本单位不存在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